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麒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4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麒麟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竊盜罪嫌。」後補充「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一所示先後竊取37個爆閃警示燈之舉動，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就同一告訴人而言，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各該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竟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犯行，所為顯不足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陳稱打算賣給資源回收場），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37個爆閃警示燈（價值共新臺幣7,400元）已發還告訴人，審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01 從事資源回收（依調查筆錄所載），家裡有無謀生能力的年  
02 邁母親（見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2頁），暨  
03 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簡崇仁於警詢時陳稱不需要  
04 提告也不用提起民事賠償等語（見偵查卷第12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6 資懲儆。

07 三、沒收：被告所竊取37個爆閃警示燈，業經警方合法發還告訴  
08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3頁），爰依  
09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再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11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王志成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8454號

04 被 告 李麒麟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弄00

06 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麒麟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7時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合安  
12 一路與板城路口之工地外圍處，見松青營造有限公司所有、  
13 放置在該處路邊三角椎上之爆閃警示燈37個（價值新臺幣  
14 【下同】7,400元，已發還）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5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物品，得手後隨即  
16 步行離去。嗣警方於同日19時許，見李麒麟手持2袋上開物  
17 品，形跡可疑而上前盤查，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麒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上開物品，得手後欲持至回收場變賣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簡崇仁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為松青營造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上開遭竊物品並非回收物，而係松青營造有限公司所有、放置在上址三角錐上方等事實。

01

3	員警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3張、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03 竊得之財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  
04 管單1份在卷可稽，爰不另聲請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粘郁翎